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教字〔2014〕26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升华班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二级单位：

现将《中南大学升华班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14年5月26日

中南大学升华班管理办法

为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加强学生理科基础，提高学生科学素养和综合素质，培养具有开拓精神、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拔尖创新人才，我校开办了物理升华班和化学升华班（以下简称升华班）。为规范升华班管理，制订本办法。

一、培养模式

升华班采取“2+2”培养模式：前两年加强数学、物理（化学）等基础课程的学习，后两年回原录取专业学习，由学校选派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担任导师，加强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二、生源选拔

从本科新生中选拔优秀学生单独编班，分别组成物理升华班和化学升华班，每年每班不超过 35 人。

（一）物理升华班学生主要从如下专业中选拔：

物理与电子学院：应用物理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机电工程学院：微电子科学与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车辆工程

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能源与动力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交通运输、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物流工程

土木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工程力学、消防工程

地球科学与信息物理学院：遥感科学与技术、测绘工程、地球信息科学与技术、生物医学工程

资源与安全工程学院：采矿工程、安全工程、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测控技术与仪器、自动化、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智能科学与技术、物联网工程

航空航天学院：探测制导与控制技术、航空航天工程

(二) 化学升华班学生主要从如下专业中选拔：

化学化工学院：应用化学、化学工程与工艺、制药工程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

粉末冶金研究院：材料化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粉体材料科学与工程

冶金与环境学院：冶金工程、新能源材料与器件、环境工程

地球科学与信息物理学院：地质工程

资源加工与生物工程学院：矿物加工工程、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生物工程、生物技术。

三、转出机制

第一学年实行末位转出机制，于第三学期开学前一周进行。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转出升华班，回原专业学习：

1. 思想素质、心理素质、身体素质不适合在升华班学习；
2. 加权平均成绩排序为全班倒数第 4-6 名，且不及格学分 ≥ 8 分；

3. 加权平均成绩排序为全班倒数 1-3 名。

(二) 满足条件(一), 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经学校研究同意, 可继续在升华班学习:

1. 加权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

2. 在校级以上(含校级)各类学科竞赛获奖;

3. “本科生自由探索计划”或“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各类项目负责人;

4. 有发明创造或在公开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学生排名第一或者导师排名第一、学生排名第二)。

四、研究生免试推荐

(一) 升华班学生全部免试推荐攻读校内研究生, 推荐条件如下: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热爱祖国, 遵纪守法, 文明自律, 立志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大学外语四级成绩达到学校授予学位要求;

3. 完成所在专业培养方案前三年所有教学环节并取得合格成绩。

(二) 其他要求和选拔程序见学校当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相关政策规定。

五、其他

(一) 学校奖学金的评定, 向升华班学生倾斜。升华班学生学年奖学金评定, 具体参见学校当年学生学年奖学金评定实施条例。

(二) 第一学年加权平均成绩为所在班级排名前 40% 的学生可以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转换专业, 由所在学院依据成绩排

名按所在班级学生 20%的比例组织推荐。

(三) 升华班学生借阅图书馆资料, 享受研究生待遇。

(四) 升华班学生优先获得学校资助参与各类创新活动计划项目, 优先获得助教助管助研岗位, 优先获得国内外一流大学联合培养及交流学习的机会。

六、本办法从 2014 级本科生开始施行, 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

抄送: 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26 日印发
